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日、韓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之策略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5 日

聯絡人：林至美、劉榆華

聯絡電話：2316-5379、2316-5381

依據國發會最新公布之人口推估，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¹，而多數先進國家，包括日、韓等國亦面臨人口高齡化之挑戰²，基此，各國皆致力於促進中高齡人力運用。觀察 2015 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年齡別變化，自 45 歲起開始下滑，60-64 歲僅為 35.8%，而日、韓同年齡組仍維持在 60% 以上（如附圖及表），其促進中高齡勞動參與之相關政策，值得深入瞭解與借鏡。基本上，日、韓兩國皆將提升雇主僱用意願做為策略之一，主要做法包括：「消除年齡歧視」與「降低雇主僱用中高齡勞工成本」。

一、消除年齡歧視

日本「僱用對策法」規定，雇主於僱用、招募時，不得設定年齡限制，以確保機會均等；韓國「禁止就業年齡歧視與促進中高齡就業法」規定範圍更為廣泛，尚包含薪資福利、教育訓練等，不得因年齡有差別待遇。日、韓兩國亦明定年齡歧視之例外情況，以保持法規彈性，例如：日本「僱用對策法施行細則」規定，在藝術、藝能領域中，因求表演真實性，而於僱用、招募時，限定特定年齡之情況不屬年齡歧視；而韓國「禁止就業年齡歧視與促進中高齡就業法」規定，如屬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特定年齡族群，採取的促進就業措施，不屬年齡歧視。

二、降低雇主僱用中高齡勞工成本

（一）減少雇主僱用中高齡勞工之人事費用

1. 因應強制退休年齡提高，目前韓國政府鼓勵企業推行「薪資遞減制度」，即藉由勞資雙方協商，採勞工退休前逐年減少薪資或縮短工時等方式，以減輕雇主負擔，並促進中高齡僱用穩定

¹高齡社會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達 14%，超高齡社會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達 20%。

²日本已屬超高齡社會，依據其推估，2060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39.9%。韓國則與我國高齡化進程相近，推估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。

性；政府同時補貼勞工薪資縮減前後之部分差額，以配套保障中高齡勞工權益，惟執行成效尚待評估³。

2. 日本為促進中高齡就業，於「高齡僱用安定法」明定，企業如規定員工強制退休年齡低於 65 歲⁴時，須採取配套措施，以確保希望繼續工作之員工，得留任至 65 歲。其中一項措施為「繼續僱用制度」，勞資雙方可依據該制度重新議定薪資、工時等勞動條件，以減輕僱用中高齡勞工之成本，並促進僱用安定；而導入該措施後，如勞工薪資縮減甚鉅，「僱用保險」亦提供差額之部分補貼。
 3. 前述日、韓措施，係因兩國勞工薪資調升多與年資有關⁵，造成雇主僱用中高齡者勞動成本偏高，這些改善措施有助於雇主調節薪資等成本，協助僱用安定。
- (二) 政府補助雇主僱用中高齡勞工之人事費用：日本政府針對僱用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員工之雇主，給予人事費用補助，若僱用 65 歲以上者，則再加碼補助；另針對 40 歲以上創業者，若其晉用 40 歲以上之勞工，亦補助其有關招募、僱用支出及教育訓練等費用，藉此提升雇主僱用誘因。

我國為促進雇主僱用中高齡者，已於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5 條明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者不得因年齡歧視，違者將處 30 萬至 150 萬元罰鍰。政府亦於網站揭示相關內容，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⁶，並提醒雇主可能構成歧視的形式要件。此外，目前推行之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」及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，亦提供雇主僱用中高齡者之人事費用補助，以提高雇主僱用誘因。另政府亦刻正研擬「中高齡就業促進專法」，期能結合其他促進就業措施，鼓勵更多中高齡者繼續就業，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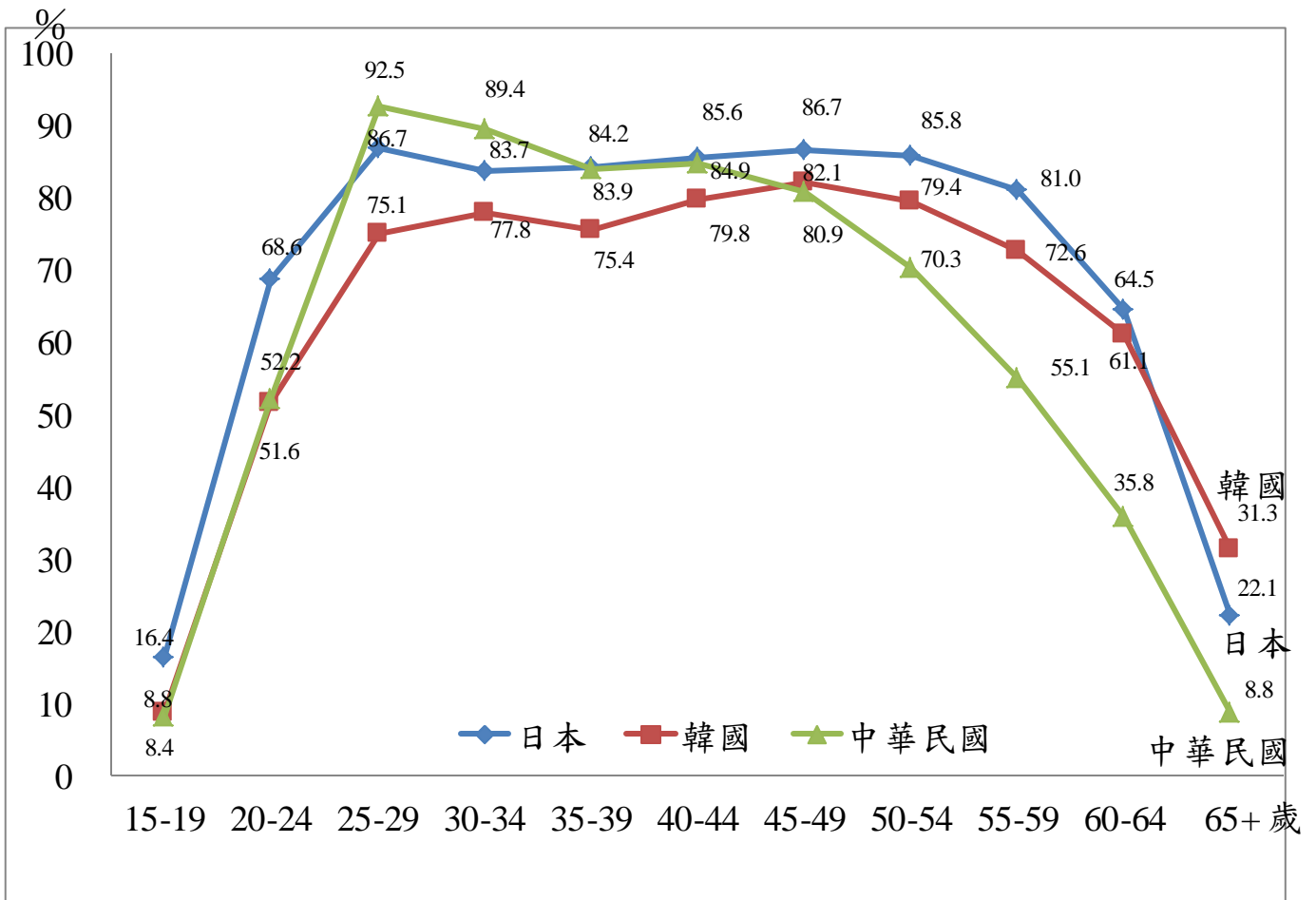
³2014 年韓國政府調查 9,034 家事業單位薪資遞減制度實施情況，9.4% 事業單位有採取本制度（僱用 300 人以上事業單位為 13.4%，未滿 300 人事業單位為 7.9%）；韓國依據同調查分析採取本制度之事業單位，中高齡就業更為安定，且提供更多工作機會，然不乏懷疑或批評之輿論。

⁴依據同法規定強制退休年齡不得低於 60 歲，又依據日本厚生勞動省 2015 年統計，日本高達 9 成企業有規定強制退休年齡。

⁵然受人口高齡化與經濟低成長影響，近年許多企業已著手改革年資調薪之薪資制度。

⁶勞動部：就業年齡歧視究竟有哪些態樣？

<http://www.mol.gov.tw/service/19851/19854/19875/14727/>



資料來源：OECD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圖：2015年日、韓、我國勞動參與率-按年齡別分

表：2015年日、韓、我國勞動參與率-按年齡別分 單位：%

年齡\國家	中華民國	韓國	日本
15-19	8.4	8.8	16.4
20-24	52.2	51.6	68.6
25-29	92.5	75.1	86.7
30-34	89.4	77.8	83.7
35-39	83.9	75.4	84.2
40-44	84.9	79.8	85.6
45-49	80.9	82.1	86.7
50-54	70.3	79.4	85.8
55-59	55.1	72.6	81.0
60-64	35.8	61.1	64.5
65+	8.8	31.3	22.1

資料來源：OECD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